**自贡市荣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_Toc724304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 3 -](#_Toc72430478)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 3 -](#_Toc72430479)

[二、部门概况 - 4 -](#_Toc7243048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4 -](#_Toc72430481)

[（一）收入预算情况 - 4 -](#_Toc72430482)

[（二）支出预算情况 - 4 -](#_Toc724304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5 -](#_Toc7243048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5 -](#_Toc7243048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5 -](#_Toc7243048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6 -](#_Toc72430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6 -](#_Toc724304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7 -](#_Toc7243048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 7 -](#_Toc724304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8 -](#_Toc7243049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8 -](#_Toc7243049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9 -](#_Toc72430493)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9 -](#_Toc72430494)

[（二）政府采购情况 - 9 -](#_Toc7243049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9 -](#_Toc72430496)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9 -](#_Toc72430497)

[十一、名词解释 - 10 -](#_Toc72430498)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荣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荣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荣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荣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市检察院“一四四一”转型发展工作思路，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开展品牌特色建设主题年活动，为荣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部门概况

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115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76.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为我院财务预算级次由县一级预算单位上划至市一级预算单位的过渡年，2022年初在编制市本级预算时暂只包含了在编人员经费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均为年中追加预算，而2023年完成上划工作后，预算为全面编制，故2023年预算较2022年预算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11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1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6万元，占83.76%；项目支出187.4万元，占16.2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76.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为我院财务预算级次由县一级预算单位上划至市一级预算单位的过渡年，2022年初在编制市本级预算时暂只包含了在编人员经费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均为年中追加预算，而2023年完成上划工作后，预算为全面编制，故2023年预算较2022年预算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4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23.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76.36万元。主要是两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检察司法绩效经费、办案办公项目经费、智慧检务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923.27万元，占80.01%；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23万元，占7.99%；卫生健康支出64万元，占5.55%；住房保障支出74.5万元，占6.45%.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23.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两院聘任制书记员支出、项目支出、机关运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2.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人员支出、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基层党组织活动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61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2.05%，主要原因为荣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完善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程序，严格管理、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3.61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9.75%，主要原因是荣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完善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程序，严格管理、厉行节约。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检察办案所需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预计接待35批次，28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3辆，多功能乘用车1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持平，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9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检察办案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人民检察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部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在编人数较2022年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随之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4.6万元，较2022年增长100%，增长原因在于：2022年初并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当年所需政府采购为年中追加预算和预算调剂资金。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采购公车运行维护所需燃油、保险、维修，共计14.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荣县人民检察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荣县人民检察部门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是：荣县人民检察院-司法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是用于荣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检察绩效考核奖金发放，以更好的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为检察事业更优发展注入内生动力；荣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是按照上级检察院要求，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完成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密码设备升级换装、隐写溯源系统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等智慧检务工作。

#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用于保障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用于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用于保障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项目绩效目标

 表7.整体绩效目标